



**2020 《六都電競爭霸戰》傳說對決賽事規章**

2020 Taiwan Legend Championship AOV Rules

# 一、賽制說明

## 1.1 賽事時程

2020《六都電競爭霸戰》**傳說對決**項目分為「六都預選賽」、「線上小組賽」，「六都總決賽」賽事期間如下：

賽區	日期	星期	賽程	賽制	直播	比賽時間
臺北線上賽	7月14日	二	32強	BO3	X	16:00
	7月15日	三	16強	BO3	X	16:00
	7月16日	四	8強	BO3	X	16:00
	7月19日	日	4強+決賽	BO3+BO5	兩場、一場	13:00-17:00
新北線上賽	7月21日	二	32強	BO3	X	16:00
	7月22日	三	16強	BO3	X	16:00
	7月23日	四	8強	BO3	X	16:00
	7月26日	日	4強+決賽	BO3+BO5	兩場、一場	13:00-17:00
桃園線上賽	7月28日	二	32強	BO3	X	16:00
	7月29日	三	16強	BO3	X	16:00
	7月30日	四	8強	BO3	X	16:00
	8月2日	日	4強+決賽	BO3+BO5	兩場、一場	13:00-17:00
臺中線上賽	8月4日	二	32強	BO3	X	16:00
	8月5日	三	16強	BO3	X	16:00
	8月6日	四	8強	BO3	X	16:00
	8月9日	日	4強+決賽	BO3+BO5	兩場、一場	13:00-17:00
臺南線上賽	8月11日	二	32強	BO3	X	16:00
	8月12日	三	16強	BO3	X	16:00
	8月13日	四	8強	BO3	X	16:00
	8月16日	日	4強+決賽	BO3+BO5	兩場、一場	13:00-17:00
高雄線上賽	8月18日	二	32強	BO3	X	16:00
	8月19日	三	16強	BO3	X	16:00
	8月20日	四	8強	BO3	X	16:00

	8月23日	日	4強+決賽	BO3+BO5	兩場、一場	13:00-17:00
線上小組賽	8月28日	五	小組賽	BO3	六場	13:00-22:00
總決賽	8月30日	日	冠亞賽	BO7	一場	13:00-17:00
			表演賽	BO3	一場	17:00-18:00

## 二、報名規範

### 2.1 通則

報名所需資料：隊伍名稱、選手個人姓名、OPEN ID、帳號遊戲名稱、伺服器、身份證正反照片、聯絡電話、E-mail。請確實登錄填寫，以免因資料未確實登錄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1.1 隊伍名稱僅限使用英文字母、數字 0~9 或中文字，長度則需在 8 個全形字元內且不得有任何粗俗或猥褻的字眼，或任何容易造成混淆與困擾之字詞。

2.1.2 選手於同一都、各都之賽程，不得有跨隊、跨都報名、參賽，若經裁判發現同隊員分屬不同隊伍之狀況，將直接取消該名選手入選、參賽、得獎、晉級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2.1.3 於「六都預選賽」中獲得冠軍之隊伍若無法參加或配合後續賽事時，視同該隊伍放棄資格，並且由該都其他隊伍依排名次序遞補。

2.1.4 選手個人帳號最少須擁有 18 隻英雄(不包含限免)，每組參賽隊伍選手數最少 5 名，最多 7 名。並指定其中一名場上隊員為隊長。

2.1.5 請各隊伍於報名前務必自行審閱與確認【報名資料】與【Garena 帳號會員資料】是否相符；線下賽現場將審核參賽選手、報名參賽帳號、身分證明文件。選手提交之上述三項資料須符實，以免因資料不符而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2.1.6 賽事報名將由隊伍隊長進入【我要報名】來填寫隊伍所需資料。

※ 如因報名資料填寫有誤或欲更換成員，則須於報名期間內重新報名並聯繫主辦單位；係因隊伍名額有限(每都限 32 隊)，如欲參賽之隊伍，速請完成登錄報名，以免向隅。

※ 為求比賽公平，選手在報名截止後嚴禁任意更改帳號遊戲名稱，無法改回者將判為失格。（遇 Garena 認證之賽事要求者例外）

2.1.7 如經查核有冒用資料、惡意卡位、未詳盡填寫、同一資料報名多隊、蓄意擾亂等影響報名登錄之情形，該隊伍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2.1.8 於六都預選賽中獲得冠軍後即成為都代表隊之隊員，將須參與 8/28 的小組賽、8/30 總冠軍賽，此外將需配合市政府之線下頒獎活動，故報名時需考慮到自身未來在時間、地區、交通的各方面因素。

2.1.9 請各位選手務必詳閱賽事官網的各項資訊與注意事項，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益。

2.1.10 本單位將依據報名者於賽事活動網頁所登錄的資料通知對手相關約戰聯繫方式(手機號碼、信箱等)，各選手須留意手機來電及信件通知，同時請隨時關注相關賽事公告、賽程表之通知訊息，以確保隊伍及個人的權益。

## 2.2 參賽資格

2.2.1 參加本次比賽之所有選手於比賽當日均須年滿 14 歲(含)以上。

2.2.2 本次賽事受官方認同，GCS 職業聯賽登錄中之選手，教練，及後勤團隊，不得參加。

## 2.3 選手國籍、戶籍與證件需求

2.3.1 報名選手需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2.3.2 報名該都市預選賽之隊伍，需有一半(含)以上隊員擁有該都戶籍。

2.3.3 線下比賽進行時，選手皆需攜帶可證明個人身分之證件、文件（正本）以供主辦單位或裁判進行選手身分認證，無法配合者即視同放棄報

名、參賽、領獎、晉級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現場將審核參賽選手、報名參賽帳號、身分證明文件上述三項資料是否符實，選手須如實提交以免因資料不符而影響隊伍及個人參賽權益。

## 三、隊伍及選手規範

### 3.1 隊伍人數

隊伍人數需為 5 至 7 人（含候補），如選手因棄權或違規而遭到禁賽時，隊伍不得要求更換名單，如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另由主辦單位判定處理。

## 四、線上賽規章

#本次四強及決賽及小組賽因疫情關係採線上賽模式，為求比賽公平，比賽時請雙方隊伍全程與裁判方視訊，提前準備額外的比賽設備（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任何可以開啟攝像鏡頭之裝置），並使用 Discord 帳號進入官方六都傳說群組，以便裁判監督賽事。

### 4.1 各都線上賽

4.1.1 各都線上賽 32，16，8，晉 4 強賽事以 BO3(三戰兩勝賽制)進行。

4.1.2 各都線上決賽以 BO5（五戰三勝賽制）進行。

4.1.3 線上小組賽以 BO3（三戰兩勝賽制）進行。

4.1.4 各都 4 強/決賽/小組賽隊伍需全程開啟攝像鏡頭配合賽事官方作

4.1.5 線上賽比賽過程中若有任何疑問由雙方選手主動與賽事承辦單位聯繫，並負擷圖等舉證之義務，未於當下提出異議者依賽事結果論。

4.1.6 若經雙方隊伍協調後可於最晚開賽前兩日與賽事單位提出比賽時段更換(僅能更換比賽時段，不得更換比賽日期)，經賽事單位審核通過後則依更換後之時段為準，惟須注意於非賽事單位規定時段進行之賽事，主辦單位保有拒絕受理賽事爭議之權利。

4.1.7 所有參賽者於報名後嚴禁更換傳說對決遊戲內 ID(此 ID 非 Garena ID 名

稱)名稱及隊伍名稱。

4.1.8 參賽隊伍於傳說對決遊戲內 ID 若與報名時提出之 ID 不符，或參賽人數不足 5 人參賽時，則參賽隊伍失格。

4.1.9 若於雙方約定時間內，開房後至 10 分鐘房間崩潰一方尚未到齊，須截圖並連繫賽事單位協助查證，若查證屬實，則遲到一方判定失格。

4.1.10 線上賽使用之設備、帳號、網路皆由參賽選手自行準備，當發生斷線、帳號異常、設備異常、伺服器崩潰、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由選手自負相關責任，亦不得隨意暫停比賽，重賽。

4.1.11 線上賽對戰進行中不得因發生斷線而暫停比賽，選手須自行重新連線回到對戰。

## 4.2 轉播場次線上報到規則

4.2.1 各都 4 強/決賽/小組賽將進行線上報到，報到時間內未報到之隊伍（未滿五人時）視為棄賽。

4.2.2 報到時，參賽者需開啟視訊鏡頭，並出示身分證或其它包含照片之有效個人件（例如學生證、健保卡、駕照等）未包含照片恕不受理。

4.2.3 所有選手均需在報到時間內完成線上簽到（含候補人員），未進行簽到的選手不得上場進行賽事。

## 4.3 轉播場次線上競賽規則

4.3.1 各都 4 強/決賽/小組賽為線上賽，選手需於比賽期間全程開啟攝像鏡頭，完成對戰後，需等待裁判提出比賽結束的指令，方能關閉攝像鏡頭。

4.3.2 攝像鏡頭需完整看見五位比賽成員的臉部與競賽設備（手機），若無法提供視訊者，則判定淘汰。

4.3.3 參賽者無須全數待在同一地點進行轉播賽事，若隊伍選擇分地進行轉播賽事，則需提供足夠的攝像鏡頭數，來達到主辦單位要求之競賽環境。

4.3.4 若於比賽期間有發生攝像鏡頭關閉、麥克風關閉、非比賽成員與選手進行溝通、…等違反賽事公平之情況，比賽將立即暫停，主辦單位將視情

況給予警告或裁定淘汰。

4.3.5 對戰開始後不得任意更換選手。

4.3.6 比賽中不得主動使用暫停，私自使用暫停給予警告一次，若警告後再犯則裁定淘汰

#### 4.4 獲勝證明上傳

各都線上賽事請勝方隊長須於比賽當天 23:00 前將賽果(勝利截圖)傳至信箱，主辦單位在確認後寄送雙方對戰資訊至信箱，若未能在時間內傳送賽果將喪失比賽資格，賽程圖及相關資訊將於次日同步更新於官網。

※ 如雙方除正式賽外還有進行包含但不限於友誼賽、練習賽等任何形式的對戰，屆時若導致爭議則以對戰時間最早的獲勝截圖為準，不得有異議。

## 五、線下總決賽

《六都電競爭霸戰》總決賽將於《新北電競基地》舉行，晉級線下賽之隊伍需自行前往指定之比賽地點進行，故報名時需考慮到自身未來在時間、地區、交通的各方面因素。

舉辦時間：8/30 星期日

舉辦場地：新北電競基地

舉辦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7 號 3 樓

### 5.1 線下賽報到

線下賽報到時，均須出示身分證件核對資料，如資料亦不相符者，或因比賽當天無法到場或因隊伍出賽人數不足，其隊伍即視同無條件放棄參賽、晉級、領獎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

5.1.1 所有報名隊伍需全程參與《六都電競爭霸戰》之賽事，如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或放棄出賽，則不予派發任何現金、物品獎勵。

5.1.2 參加實體線下賽當日，所有選手們須於指定報到時間抵達指定比賽地點與工作人員完成報到程序。若因隊伍、個人超過報到時間報到，現場工作人員與裁判有權判定因遲到之隊伍棄權。

## 5.2 線下賽設備

總決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網路，手機設備(ROG Phone3)，並使用選手自己的遊戲帳號。

## 5.3 現場問題反映

比賽期間有任何疑義需於當下與現場裁判反映，比賽結束或離開現場後一概不受理。

## 5.4 選手健康自主管理

選手需注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比賽當日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體溫檢測，體溫超過 37.5 度，有出現發燒情形者不得參賽，隊伍需派替補選手上場，若為人數不滿五人者，則視為失格。

# 六、遊戲版本與比賽過程

## 6.1 比賽版本

採用伺服器最新版本。

## 6.2 比賽模式

採取「傳說戰場-競賽」模式。

## 6.3 比賽地圖

採用「傳說戰場」地圖。

## 6.4 競賽模式



進行無轉播場次之隊伍於開啟對戰房時，比賽開始前請先確認裁判席中為淨空，轉播場則由主辦單位統一開啟房間。

## 6.5 隊伍選邊權

6.5.1 各都線上賽三十二、十六、八、四強之藍、紅方分配將由主辦單位隨機抽籤決定，並附註在賽前寄出之「對戰通知書」內容中，請依照主辦單位表定之藍、紅方站位，若比賽開始(進入 B/P)前雙方站錯位且無人提出，則視為雙方同意位置調整，不得有議，之後依序輪替站位。

6.5.2 各都線上決賽為 BO5，紅藍方將透過裁判進行線上猜拳以雙方決定，猜拳獲勝者先選邊，之後依序輪替站位。

6.5.3 線上小組賽 BO3，紅藍方將透過裁判進行線上猜拳以雙方決定，猜拳獲勝者先選邊，之後依序輪替站位。

6.5.4 線下總決賽 BO7 將在現場由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首盤選邊權，獲勝者先選邊，之後依序輪替站位。

## 6.6 比賽人數

所有隊伍在比賽開始時需派出該隊登錄名單內的 5 名選手始可進行遊戲，當人數不足 5 人時不得進入對戰，將以棄賽判定。

## 6.7 比賽勝負判定標準

由系統判定為最終獲勝為準。

# 七、線下總決賽暫停處理

## 7.1 暫停裁決

若遊戲過程中若有選手發生斷線，網路不穩或延遲，設備出現異常等狀況，選手須立即告知裁判，由裁判決定是否暫停。如裁判宣布暫停，所有選手禁止交談，待異常修復且選手均可以繼續正常遊戲後，由裁判結束暫停後進行遊戲。

## 7.2 重賽相關

7.2.1 若遊戲進行中發生嚴重 BUG，斷線，設備異常，導致遊戲無法進行，主辦單位將依據以下標準裁定該局是否重賽：

比賽時間	經濟	塔數落差	特殊條件
3 分鐘以內	不限制	0 座塔	一隊死亡數不超過 3
3~6 分鐘	1500 以內	2 座塔以內	
6~9 分鐘	3000 以內	三座塔以內，且三高地都沒掉	無任何一方正獲得凱薩 BUFF
9 分鐘以上	3000 以內(當雙方經濟達 5 萬後取消此條件)	2 座塔以內，且三座高地塔都沒掉	無任何一方正獲得深淵魔龍、凱薩 BUFF

若未符合以上規則，除非主辦單位及參賽雙方兩隊隊長，三方都共同同意，否則一律不重賽，於重新連線後或排除問題後恢復比賽。

7.2.2 若有進行重賽之必要，雙方需維持原先出賽之選手、位置、B/P 選角、魔紋，奧義，挑戰者技能並重新開始比賽。

7.2.3 主辦單位將擁有賽事結果之最終裁定權。

## 八、違規與禁止條例

### 8.1 禁止使用外掛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自瞄），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

### 8.2 比賽違規行為

8.2.1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

8.2.2 參賽選手不得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如故意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8.2.3 比賽間參賽選手不可私自開台實況賽程，經檢舉屬實將剝奪其參賽權。

8.2.4 為確保雙方權益，除主辦單位人員與裁判外，其餘人(包含候補選手)皆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

### 8.3 違規行為之懲處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經主辦單位人員裁決後將給予警告，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將直接剝奪參賽權利。

## 九、賽事獎勵

### 9.1 一般獎勵

9.1.1 首輪獲勝之選手可獲得由上報贈送之 140 貝殼幣，獎勵將於各都 32 強賽事結束後陸續透過電子信箱發放兌換序號。

### 9.2 賽事獎金

9.2.1 各都冠軍可獲得新台幣七萬五千元整之獎金。

9.2.2 總決賽亞軍可獲得新台幣十五萬元整之獎金。

9.2.3 總決賽冠軍可獲得新台幣五十萬元整之獎金。

## 十、其他事項

### 10.1 注意事項

10.1.1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

10.1.2 上述規定若有疑義，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10.1.3 主辦單位擁有該活動最終保留、變更、修改、獎勵發送等之權利，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若有異動皆以官方說明為準。

10.1.4 該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0.1.5 參加活動之選手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10.1.6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遊戲的更新來修改規則或是設定。

10.1.7 本活動各項辦法及規定，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活動如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10.1.8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本公司於符合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節錄或以其他方式編輯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照片、影片及其他資料，並得做成活動花絮或心得報告等相關內容對外公布或使用。

## 10.2 聯繫我們

若對於報名有任何疑問，請至【上報遊戲日常】粉絲專頁諮詢，或來信【gaming@upmedia.mg】信箱詢問。